

香港明愛 營地服務
2025年營火活動申請須知及活動守則

(適用於 2025 年 2 月 3 日至另行通知)

(訂營部辦事處：長洲明暉路五號；電話：2973 0062；傳真：2981 8554；電郵：camp@caritas.org.hk)

請先細閱以下[申請須知及活動守則]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：2981 0445 / 2981 7872 查詢。

申請須知及活動守則

1. 團體負責人應明白營火活動有一定潛在的危險，團體必須肩負有關之責任，確保所有參加者能遵守營火活動守則，不得異議。
2. 團體須於營期前至少一個月預先填妥指定表格交回營地，逾期之申請恕不受理。
3. 本營收妥申請表後，會適時與團體負責人聯絡洽談細節，以書面確認批准，申請方為有效。
4. 活動收費每節\$2,000.-，費用包括：場地租用、營火鐵架一個、安全圈設備、營火鐵架清潔灰燼費。
5. 本營另安排滅火筒 1 支、沙桶 4 個及滅火毯 1 張作緊急備用，未有使用不作收費，如因任何情況下使用後，將收取有關費用：滅火筒\$650.-、損壞沙桶每個\$60.-，滅火毯\$700.-。
6. 團體需自備木材作燃料，木條長度不可超過 1 米。
7. 時間：營火活動進行時間為：下午6時-晚上9時30分止；
8. 團體最遲於當天晚上10時前將場地清理妥當，並交回所有借用物資。
9. 場地：營火活動只限於明暉營籃球場內進行，營火鐵架亦只會擺設於場中指定位置。
10. 場內設立之安全圈，除司火員外，其他參加者不可進入圈內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1. 营火燃點面積不可超出營火盆範圍，燃料連架高度限於 1.5 米。
12. 團體必須於活動前，安排以下崗位之工作人員在營火活動進行時，分擔不同角色及責任：
營火活動負責人：負責現場整個營火會的程序及領導營火會的進行，並要控制現場的氣氛。
司火員：負責柴架的架設，點火和控制營火的旺盛和低暗，營火會期間的滅火和安全措施，司火員須自備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：隔熱手套。
秩序員：負責帶領參加者列隊進入營火場、編排位置及帶領離場，在營火會進行中執行紀律，維持秩序；如有搗亂分子則設法安撫及加以制止，保障在場人士安全。
急救員：每位急救員須自備隨身急救箱／袋於現場戒備，負責處理傷者傷勢，防止惡化。(必須持有有效之成人急救証書，並帶備入營以供核對)
13. 嚴禁攜帶任何助燃化學品(如：火水、酒精、電油…等)入營，如有發現，營地會即時代為保管至團體離營時才交回團體帶離營地。團體如有需要，營地亦可指導團體起火方法。
14. 珍惜食水及防止意外發生，全營範圍，包括營火會舉行期間，嚴禁進行任何水活動（例如：水棒、水戰等）。
15. 活動完畢後，不用澆水於營火上，讓其自然熄滅；營地負責於翌日清潔灰燼。
16. 團體須於營火活動當天晚上 10 時前將場地清理妥當。及需自行清理因進行營火活動所產生的垃圾，營地將提供一個垃圾袋（約 93cm x 120cm）供團體需要時使用；完場前請妥善將垃圾放入提供之垃圾袋內，然後棄置於營內指定之垃圾收集處。如未能放置於提供之垃圾袋內之垃圾，請自行安排包妥後，將其棄置於明暉路中段的食環署垃圾站之垃圾筒內。
17. 基於安全理由，團體如有需要，營地只可提供電力至指定地方使用。
18. 營地亦將會限制所有向營地租用或自備裝置（如音響、喇叭、發電機等）之安放位置，團體不得異議。
19. 營地備有流動音箱可供播音樂用，每個音箱租金\$200.-及手提擴音器(大聲公)可供帶領活動時用，每個租金\$30：音箱及手提擴音器(大聲公)租用時間：18:00-21:30。
20. 營地職員於活動進行期間會不時巡查有關場地，如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守則者，及有潛在危險的行為，本營地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而不作任何警告。團體仍必須繳付所有費用。
21. 如因天雨，活動當日下午四時前，由營地與團體負責人商議活動是否取消；如取消，上述第 4 項之費用可以豁免；如團體決定營火活動如期繼續，團體必須繳付所有費用。
22. 團體如因其他原因而自行取消已確認預訂之營火活動，團體仍必須繳付所有費用。
23. 營地保留最終解釋及執行此申請及守則之一切權利。